

第 五

第一科

文書



11786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拾貳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陽務助理指導員左右民不服調遣業予撤職令為附

件

閱 收 傳 觀

湖北省政府訓令



十日 特字第一號

森 海 松 容 華 曾 王 泉 安

據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為前據陽務助理指導員左右民不服調遣業予撤職令為附  
氏報稱以奉令調赴通山中途遇敵逃回原籍通城工作業係呈  
准鈞府以有違令施行第五二號令為通城縣政府特飭該次

4537

43080

更速針差去後旋稱特呈請准以資停薪復經市度以繁事第  
元九號代運飭攝督導員陳彰錄查復以該員是應政果藉  
故久不針差似應予以警懲特祈鑒核核情

一查該左右民不服理殊屬是名予撤職陳分縣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特飭該縣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黃元

校對胡仁麟